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23〕160号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荆州油库库外管线检测点挖掘施工涉 及堤防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荆州油库：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荆州油库库外管线检测点挖掘的申请》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对应荆江大堤桩号 748+100-749+600 段进行荆州油库库外管线检测点挖掘。挖掘内容为：在管线上确定 3 个检测点进行挖掘，挖掘直径 0.8 米，深度 1 米，检测点完成检测后立即原样回填。3 个开挖点中有 2 个在大堤堤内，1 个在大堤堤外，距荆江大堤内堤脚距离为 73-169 米，距离荆江大堤外堤脚 137 米。

二、该工程严禁在汛期施工（5月1日—10月15日）。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直属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建设单位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直属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直属分局查核后开工。

四、工程完工后应将因基础工程施工而扰动的松动土体彻底清除，并用黏土回填夯实至原地面。若因工程诱发险情，建设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

五、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荆州油库法定代表人王浩和施工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军瑞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直属分局副局长关耀红、盐卡管理段段长万理晶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

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3 年 12 月 6 日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6日印发
